

预算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

(2023 年度)

评价方式：☒直接组织评价 ☐委托评价

部门名称：唐山市开平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
联系电话：0315-3367994



填报日期：2024 年 3 月 1 日

唐山市开平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编制

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

一、部门整体概况

本部门 2023 年度申请预算资金 1384.18 万元，实际支出 1384.18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100%。其中：专项项目 18 个，金额合计 1354.74 万元，实际支出 481.50 万元，执行率为 35%。

二、部门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

本部门年初设定的部门整体绩效指标是：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内外贸易、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、方针、政策、法律法规和商务领域地方性法规、规章；研究经济全球化、区域经济合作、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趋势并提出建议；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，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；提出流通体制改革建议，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，指导流通企业改革、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；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，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、商业特许经营、物流配送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；指导全区流通领域信息网络和电子商务建设；推进商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。规范商贸企业交易行为，牵头推动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；按有关规定对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；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，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，监测分析市场运行、商品供求状况，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，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，按分工负责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，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市场进行监督管理，监测分析全区商务运行情况，承担全区商务系统对

外宣传和信息发布工作。

执行国家和省、市制定的进出口商品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商品、技术目录，贯彻执行国家和省、市促进外贸增长方式转变的政策措施，组织实施国家和省、市拟定的重要工业品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总量计划，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大宗进出口商品，指导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；贯彻执行国家和省、市对外技术贸易、进出口管制以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进出口的贸易政策；推进全区科技兴贸战略；依法监督技术引进、设备进口、国家和省、市限制出口技术的工作；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和省、市促进服务出口和服务外包发展的规划、政策，牵头拟订全区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。

贯彻执行国家和省、市利用外资法律法规规章和外商投资产业政策，拟订全区外商投资政策并组织实施；依法对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事项进行备案；依法对外商投资项目的公司章程及法律规定的变更事项进行备案；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、公司章程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；指导全区吸引外资及外商投资企业备案工作，规范对外招商引资活动；指导和管理全区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工作；负责全区对外经济合作工作，拟订并执行对外经济合作政策，依法管理和监督对外投资、对外承包工程等；指导全区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促进工作。

组织协调反倾销、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等贸易救济调查以及

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；指导、协调出口产品贸易摩擦应对和进口产品贸易救济申诉工作；跟踪调查反倾销、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等贸易救济措施对全区相关产业的影响；建立产业安全预警机制；负责全区商务系统涉及世贸组织相关事务的研究、指导和服务工作，配合上级部门解决世贸组织框架下涉及全区的贸易争端，负责推进全区进出口贸易的标准化建设。

三、绩效评价组织情况

本次绩效评价项目 18 个，占部门项目总数的 100%，涉及金额 481.5 万元。采取成立本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组的形式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开展自评工作，所有项目的绩效自评均设计了合理、明晰、可考核的、关键性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。自评结果真实可靠。

四、绩效实现情况分析

局财务人员能及时将专项资金分配到相关承担单位；专项资金的使用符合规定的范围，符合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，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、分项目绩效目标实现 90%以上完成绩效目标任务。2023 年预算安排 1354.74 万元，资金到位 481.5 万元，预算执行 481.5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35%。

五、存在的问题和建议

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我局整体支出管理工作的需要，拟实施的改进措施如下：

1.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，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。进一步加强

内部机构各部室的预算管理意识；全面编制预算项目，优先保障固定性的，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、严谨性和可控性。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，提高预算的合理性和准确性。

2. 加强财务管理，严格财务审核。在费用报账支付时，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、列报支付、财务核算，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。

3. 持续抓好“三公”经费控制管理。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的规模 and 比例，把关“三公”经费支出的审核、审批，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；进一步细化“三公”经费的管理，合理压缩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